

8名小学生溺亡,别只当成个案

□ 杨兴东

据央视新闻报道,截止6月22日7时10分,经全力搜救打捞,重庆潼南区8名落水青少年全部打捞出水,均已无生命体征。初步调查显示,溺亡者均为居住在附近的小学生,周末放假自发相约到河滩处玩耍,期间有一名小学生不慎失足落水,旁边7名小学生前去施救,造成施救学生一并落水。(6月22日澎湃新闻)

生命的逝去,让人扼腕叹息。夏季学生溺亡的悲剧,为何是高频率发生?中小学生在暑假安全之痛如何化解?安全教育,不能一再用生命的凋零来传递。

别总把学生溺水当成个案,缺乏真正的反思。今年4月以来,针对云南、海南等地先后发生多名学生溺亡事件,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特发布2020年第1号预警,提醒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确保学生生命安全。5月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又发布2020年第2号预警,提醒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举一反三,把工作做实做细,尽最大努力防止此类事件发生。可谓强调再强调,但悲剧一次又一次发生,从侧面反映出一些地区把安全教育停留在出台“禁游令”、竖立警示

牌、张贴警示标语等简单措施上,缺少真正的监督和落实。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珠海市斗门区曾在各个游泳黑点喷涂和竖立禁游警示牌,并制成环绕学校网状分散的黑点地图,每天派人反复巡逻,巡查时间持续至10月份。”这种措施,远比口头宣讲更为有效,真正把责任落到实处,为生命筑牢最后一道防线。

当然,安全常识不仅要靠职能部门和学校的努力,也要靠学生自身。要转变安全教育宣讲形式,不要停留在课堂和文件上,而要真正深入学生的灵魂。

对很多学生来说,不是不懂安全的重要性、野游的危险性,只是想当然认为“天不会塌在自己头上”。织紧密学生防溺水安全网,要用学生喜欢听的语言,真正把安全二字写进他们内心,刻在骨子里。

8名小学生溺亡,教训太沉痛!除全社会一起努力外,我们也要把家校协同落到实处,离校时段的监护陪伴到位,类似事故或许就会少一点。

一周关注

坚决对涉疫谣言“零容忍”

□ 莫思委

据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潘绪宏介绍,6月11日新发地批发市场发生疫情以来,北京警方共查处涉疫谣言相关案件60起,其中刑事拘留1人,行政拘留9人,对其他人员进行批评教育。(6月20日《北京日报》)

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发生疫情后10天时间内,就发生疫情谣言60起,平均每天6起,这个数字不能不让人担忧。北京警方对每一起涉疫谣言都追根溯源,按情节轻重分别进行处理,这种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做法值得肯定。

新冠肺炎是全人类共同的敌人。在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防控工作道阻且长的情况下,每个公民都要保持清醒和理智,承担起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而不是随心所欲的放纵和宣泄。

涉疫谣言,对疫情防控百害而无一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故意歪曲事实,制造社会性恐慌气氛。例如,北京网民谭某克故意编造“新发地8300人检测结果:5800人阴性,其余2500人阳性,这个比例太恐怖了”的虚假信息,有数据、有

对比,有感受,极易以假乱真,扰乱人心。

第二,肆意抹黑政府,人为制造社会矛盾。例如,网民刘某为吸引眼球、发泄情绪,在网络帖文中发布“政府也不工作,这几天了也没封闭新发地市场,也没核酸检测,死了几千北京人”的虚假信息,极易使不明真相的人对当地党委政府产生怨恨情绪,引发严重的网络舆情及社会群体性事件。

第三,直接影响和干扰地方党委政府引导群众、发动群众、科学作战。疫情防控是一场真正的人民战争,必须做到万众一心,步调一致,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才能遏制疫情,有效防控。而涉疫谣言偏偏反其道而行之,唯恐天下不乱,一旦到了人心涣散、局面混乱之日,便是疫情失控蔓延之时。涉疫谣言潜在的危害性,由此可见一斑。

事实上,谣言不仅止于公开,更止于法律的利剑。因此,为巩固扩大疫情防控的战果,必须坚决对涉疫谣言零容忍。

麻辣快评

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安全门”

□ 斯涵涵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6月22日《法制日报》)

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其中数据显示:2017年至2019年,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2.14万人,起诉16.11万人。其中,2019年批准逮捕4.76万人,起诉6.29万人,较2017年分别上升40.76%和32.62%。巨大的上升比例让人触目惊心。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健全,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心,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加之我国的性教育比较滞后,许多儿童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隐私部位,不懂如何反击伸向自己的黑手,特别是在我国很多偏远山区,家长外出打工,未成年儿童得不到照顾,侵害留守儿童的案件时有发生。

据媒体调查,猥亵儿童案有六成是熟人作案。家长与学校普遍缺少性安全教育,导致很多案件受害人事后不敢说,不报案,从而在其漫长的人生道路中留下阴影。加上不少人存在怕惹麻烦、“家务事”的错误理念,瞒报、迟报、不报的现象普遍存在,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权益。

保护未成年人是依法治国的要求之一,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

制报告制度契合现实需要,且已在浙江、江苏、广东等地方实行,取得良好效果,是一项实事求是、防治结合的创举,也是检察机关有效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成功范例。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明确报告制度的主体及应当上报的情形,其中包括应该报告的疑似情形,这就为防范侵害未成年人打好“提前量”,建立追责激励机制,其条文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更加及时、高效地对不法行为进行打击,从而增强全社会意识,强化义务责任,有效保护少年儿童。

孩子是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程度,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度量衡。全力呵护未成年人,是现代文明社会的法治要义。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社会综合预防保护体系、保护孩子免受侵害、威慑犯罪分子的有效举措。我们要认真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凝聚社会共识,从家庭、学校、社会等多个角度,形成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联动机制,营造浓厚的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社会氛围,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安全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犀利榜

微言博义

信息时代不该让老人“掉队”

事件:最近,一段“来自安徽亳州的大爷无健康码徒步千里走到浙江打工”的视频,戳中了无数网友的泪点。6月20日,有热心网友发来消息称,葛大爷已被安徽老家的人接回家中。据称,去找老人的时候,老人因寻亲未果已被接到浙江当地派出所内。

点评:信息技术深刻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生产和思维方式。但信息技术并非完美无缺,其弊端不容忽视,比如疫情期间被全方位、深层次采集的个人信息是否足够安全,数字鸿沟下的老人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如何保障,都是比较现实、迫切的问题。

以申领健康码为例,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很多孤寡独居老人没有智能手机而面临“寸步难行”的问题,不少地方的基层工作人员、志愿者主动登门,将打印好的纸质版健康码送到老人手中。如果葛大爷老家的工作人员能提供这种周到服务,老人就不会有徒步千里露宿公园的遭遇了。

信息时代请等等“掉队”的老人,让老人跟上时代步伐、共享科技红利、生活得有尊严,是全社会不容辞的责任。

(陈广江)

对问题企业要“亮牌”更要“停牌”

事件:沈海高速浙江温岭大溪段发生槽罐车爆炸事故,截至19日已造成20人死亡,175人受伤。来自媒体的调查显示,涉事槽罐车所属的运输公司曾受到11次行政处罚,且近五年重型车辆交通违法共42条。相关部门累计开出50多张罚单,为何还是没能阻止一辆危化品槽罐车引发灾难?

点评:对待问题企业要“亮牌”更要及时“停牌”。应该看到,涉事公司受到的11次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仅为14900元,违规成本过低,能否产生相应的警示作用尚且存疑。累计50余次被“亮牌”,涉事企业依旧问题不断,更警示着相关部门:管理工作,绝不能停留于一罚了之,相应的隐患是否得到处置、相应的短板是否及时得到补齐才是关键。反之,对于明知故犯、屡教难改的企业,必须及时“停牌”,以更加严格、明确、系统的整顿要求带动改变。

(梁建强)

“借东风”要讲规矩

事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部分农产品线下销售遭受冲击,不少领导干部通过网上直播为农产品“代言”,成为百姓眼中的“带货员”,取得显著效果,赢得各界喝彩。但随着越来越多的领导干部触网直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苗头也逐渐显露;有个别领导干部将直播间当成秀场,不但流量注水、销量造假、大搞摊派,还组织水军齐呼“领导好帅”……

点评:近日,安徽省网信办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网络公益直播活动的通知》,从纪律要求、程序规范、产品准入、质量把关、传播监管等方面,为领导干部开展网络公益直播活动“立规矩”。这是严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之弊的及时之举,也是推动领导干部直播带货实现健康发展的必要之举。

有规矩才能打消质疑。领导干部直播带货,“播”的是自身担当,“带”的是政府公信。为领导干部直播带货“立规矩”,正是要通过对社会关切和质疑的及时回应,打消群众疑虑,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有规矩才能念好“真经”。让参与直播的领导干部明白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是督促领导干部念好直播带货的“真经”,在带货的同时,为当地“带”来新的发展思路,“带”给百姓越来越红火的日子。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借东风”要讲规矩,领导干部只有明确自身的角色定位,牢记初心使命,守规矩、服好务,才能确保直播带货在良性轨道上前行,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马若虎)



向师德失范者说不

▲因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多次发布、转发“涉日”“涉港”等错误言论,社会影响恶劣,湖北大学教师梁艳萍被开除党籍,并受到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教学工作。讲台神圣,是立德树人之所,请在民族大义问题上犯糊涂,终将自食其果。

新华社

严查

◀“冒名顶替上大学”比“伪造应届生身份参加高考”更加恶劣。因为它的伤害更加具体,具体到每一个渴望通过努力奋斗改变命运的寒门学子。严查这件事,要具体到每一个责任人。

新华社



铿锵二人行

6月21日是国际瑜伽日。作为一种身心锻炼修习法,瑜伽在世界各地受到不少练习者追捧,近些年在中国也发展迅速。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大众对“舶来品”瑜伽了解不多,加之一些培训机构“花式赚钱”挖空心思,瑜伽领域不乏“连环套”“坑中坑”,有的经营活动形同“传销”,存在考证乱、师资差、噱头多和功效虚的四大乱象。

瑜伽市场乱象直接受到侵害的是普通消费者。简单来看,只要交钱,培训四天就“变”教练,这样的教练如果忽悠不明真相的消费者,轻则会让消费者破财且学不到真功夫,重则难免会给身体健康及安全带来隐患。正如有的受害者表示,在目前的市场中,教培证已演变成赚钱的套路,一环套一环,简直像传销。

瑜伽市场乱象不能小觑。据报道,除来历不明的瑜伽证书外,专家提醒,瑜伽还有一些常见的“坑”,消费者要提高警惕。比如,巧立名目,夸大功效;盲目追求高难度体式;“洋教练”受追捧,神秘主义抬头。具体来看,行业里出现很多千奇百怪的养生、疗养项目,编造“噱

头”以收取高额费用,这无疑会给消费者带来伤害。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身体健康,瑜伽作为一种健康的运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追捧。尤其是国内“地经济”强势崛起,瑜伽更受女性欢迎,由此在国内大受欢迎。但国内瑜伽行业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比如一些瑜伽馆忽悠学员考证,将考证当成“生意”。如在一些城市,瑜伽馆的会员卡卡一般收费仅1000到3000多元,考证培训虽然周期短、课程少,费用却要8000元到一两万元。而诸如“国际瑜伽”“全美瑜伽”“瑜伽联盟”“亚太国际瑜伽培训学员”“瑜伽导师研修中心”等证书,不过是这些瑜伽馆自己颁发,学员甚至不用考试就能拿到证书,这些证书来历不明,市场上并不认可。

此外,瑜伽市场的“坑”还有不少。诸如广告

瑜伽市场亟待依法规制

□ 杨玉龙

瑜伽市场乱象亟待引起重视,并依法规制。据悉,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成立了全国瑜伽运动推广委员会,确定中国化的瑜伽推广模式——健身瑜伽,体育总局也开始对段位制、国家健身瑜伽教练员等级考评有了明确规定。于此,行业理应恪守规则行事。

当然,针对市场乱象,强化监管执法是重要保障。入门门槛低、行业考核标准不统一、瑜伽老师良莠不齐、培训机构鱼龙混杂……这些既是行业自身问题,也与市场监管不力有一定关系。于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瑜伽健身项目及教练资格进

行抽查,督促、规范好健身行业健康发展,确有必要,这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同时,以“行规和行约”有效提升行业自律也亟待引起重视。瑜伽界人士就建议,应当对消费者加大瑜伽知识的宣传,让消费者真正了解瑜伽,这样才能避免被无良商家迷惑,让“装神弄鬼”、欺骗消费者的无良商家失去市场,从而倒逼行业规范发展。

同时,解决一些瑜伽乱象还有待大众提高对瑜伽的认识和判断力,不仅要防范瑜伽市场中的坑,更应注意自身权益的维护。

遏制瑜伽市场乱象也需“身心疗法”

□ 戴先任

宣传巧立名目、夸大功效,涉嫌虚假宣传;还有盲目追求高难度体式,对消费者身体健康带来损害。另外,一些瑜伽馆为了忽悠消费者,还搞一些莫名其妙的宗教仪式,宣扬神秘主义,这更是坠入了“邪道”。

瑜伽本是一项有利于身心健康的运动,社会认可度高,但瑜伽市场乱象却让这一行业呈现野蛮生长态势。这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损害消费者利益,甚至让这项健康运动项目暗藏危险,不仅无益消费者身心健康,反倒让消费者身心俱疲、身心俱伤。

不能任由瑜伽行业发展坠入“邪道”“魔道”,要将行业引入正道,能够在正轨内运行。对此,需要监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的监管,遏制行业乱象,保障

消费者权益。同时,瑜伽行业协会要加强对从业者的监督力度,引导行业规范运营。另外,还要对消费者加大瑜伽知识的宣传,让消费者真正了解瑜伽,这样才能避免被无良商家迷惑,让“装神弄鬼”、欺骗消费者的无良商家失去市场,从而倒逼行业规范发展。